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22 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天健所主动请辞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联系函》。请核实说明天健所已开展的相关审计工作及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等情况，你公司与天健所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导致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其他原因或事项。请提供天健所就上述问题的书面回复，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期与亚太所沟通由其承接你公司 2021 年年审工作的筹划过程。请亚太所说明是否已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是否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并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实施审计程序。

3. 你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

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结合 2021 年年报审计进度，评估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准备工作产生的影响，并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与亚太所就年审事项的沟通进展、项目具体时间与人员安排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